

#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函〔2023〕441号

## 国家文物局关于 万寿寺东路院墙修缮项目的批复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万寿寺东路院墙修缮工程方案的请示》（京文物〔2023〕65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所报方案。

一、对所报方案提出以下修改、完善意见：

（一）深化前期勘察。进一步勘察残存墙体构造、保存情况、年代及各部分尺寸、比例关系等，分析院墙原形制、材料、砌筑工艺等。进一步核实北段现存院墙外侧墙身做法、红蓝机砖院墙砌筑时间。补充细化此前院墙修缮工作的详细资料，并评估其效果。结合院内地面现有排水走向，评估院墙内侧降土的范围及影响。

（二）完善设计方案。明确院内原始地坪基准点，补充恢复院墙内侧散水的降土及排水要求。细化完善保护栏杆设计。应充分考虑南段墙体与其他段墙体的衔接，院墙下肩、墙身等各部分应统一标高。建议结合该项目，考虑拆除紧邻院墙、与民房无关的临建墙体，改善保存环境。

（三）细化工程做法说明及要求。注意做好与原墙体毛石下碱墙的衔接。补充南段墙体伸缩缝技术要求。明确砖、瓦、石、石灰等材料质量技术指标，重点关注砖的抗压强度、抗冻融及墙

体抹灰做法等要求。

(四) 进一步校核方案文本和图纸内容。补充标注现状总平面图、立面图中修复墙段、伸缩缝等具体位置。

二、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完善，并经你局批准后实施。

三、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岗前培训、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项目监管，及时开展项目检查，督促项目管理单位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单位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项目质量和人员、文物安全。

四、项目竣工后，由你局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严格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五、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确保文物安全。

此复。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